



越南投資手冊

調整投資藍圖 重塑投資視野

2021年及展望未來

KPMG於1994年開始在越南設點，適逢越南重新開放外資進駐。

KPMG為越南首屈一指的专业服務公司，在河內市、胡志明市、峴港市以及柬埔寨首都金邊市，均設有服務據點。KPMG在越南僱用1,700多名專業人士，為客戶提供符合國際水準之專業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 審計服務
- 顧問服務
- 交易、稅務與法律服務

KPMG為越南最大的審計服務顧問公司，其規模經越南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和越南註冊會計師協會（Vietnam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認可，在營收、合夥人數目與整體人力資源方面均傲視業界。此外，因KPMG在越南的審計、稅務、法律和顧問領域貢獻卓著，而獲越南政府頒發許多獎項與殊榮。

KPMG更以專業服務產業領導品牌的身分，定期為越南政府和國際組織提供諮詢服務，以全力支持該國的改革與整合計畫。



目錄

認識越南	7
越南經濟	9
越南經濟	11
外資的投資環境	13
稅務	19
銀行業務與外匯控管	23
會計與報告	25
人才聘僱	27
土地	29
智慧財產權	31

越南簡介



佔地面積

約331,000平方公里
首都為河內市
境內省份與城市共計63個



年均收入

\$2,838美元以上



工作年齡人口

佔**56.0%**
平均年齡為32歲



人口

9,760萬人 (2020年)
9,820萬人 (2021年預估)



外資投資總額

\$285億美元 (2020年)
新外資投資項目達2,523項
(2020年)



通貨膨脹

3.2% (2020年)
2.1% (2021年預估)



GDP成長率%

2.9% (2020年)
5.5% (2021年預估)



GDP

\$3,430億美元 (2020年)
\$3,730億美元 (2021年預估)



人均GDP

\$3,498美元 (2020年)
\$3,759美元 (2021年預估)



各產業GDP (2020年)

服務業41.6%
工業33.7%
農業14.9%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局、經濟學人智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越南計畫投資部

地貌

以山地為主·

山林覆蓋面積達

75%

主要耕地面積

紅河三角洲 (北部)

15,000

平方公里

湄公河三角洲 (南部)

40,000

平方公里

氣候

地處熱帶季風氣候區

南部

屬熱帶氣候·以兩個季節型態為主:

雨季 (5月至10月) 與旱季 (11月至4月)

北部

屬四季分明的溫帶氣候:

春季 (2月至4月) · 濕熱的夏季 (5月至7月) ·

秋季 (8月至10月) 以及濕冷的冬季 (11月至1月)

進口

(單位:十億美元) 2020年

總計\$2,627億美元



電腦與電子產品

64.0 24.6% ↑



機械與設備

37.3 1.4% ↑



紡織、皮革與
鞋類用品

21.5 10.7% ↓



電話及
相關零組件

16.7 13.9% ↑



塑膠及相關製品

15.7 0.7% ↑

(年成長率)

出口

(單位：十億美元) 2020年
總計\$2,827億美元



電話及
相關零組件

51.2 0.4% ↓



電腦與電子產品

44.6 24.1% ↑



機械與設備

27.2 48.6% ↑



紡織與服飾

29.8 9.2% ↓



鞋類用品

16.8 8.3% ↓

(年成長率)

認識越南



越南擁有充沛的紅利人口及外貿條件，強勁的經濟成長，以及每年成長豐厚的基礎，足以支撐國際外來成長趨勢。

池世欽 Leo Chi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
KPMG台灣所

2007年象徵著越南經濟的關鍵轉捩點，越南於該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其後於2015年則正式成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的一員。

此外，越南更於2017年11月成功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進而為自身創造了更多投資機會。

1.1 關鍵因素

越南地處東南亞中心且緊鄰太平洋，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對於進出世界主要貿易航道而言，具備諸多的先天優勢。越南所擁有的自然資源與條件，讓其能夠同步栽培基本農作物和季節性農產品，並因地制宜開發出多元的耕作技術。

此外，從越南的總就業人數佔比分布中，可觀察到在經濟高速成長與發展的帶動下，其勞動人口正逐漸從農業轉移至製造業和服務業。

該國南部地區向來兼具製造業與貿易中心以及主要物流樞紐的雙重地位，但越來越多海外製造商開始拓展生產基地，因此，北部地區亦日漸成為外資爭相進駐的熱點，其中又以南韓與日本企業為大宗。

1.2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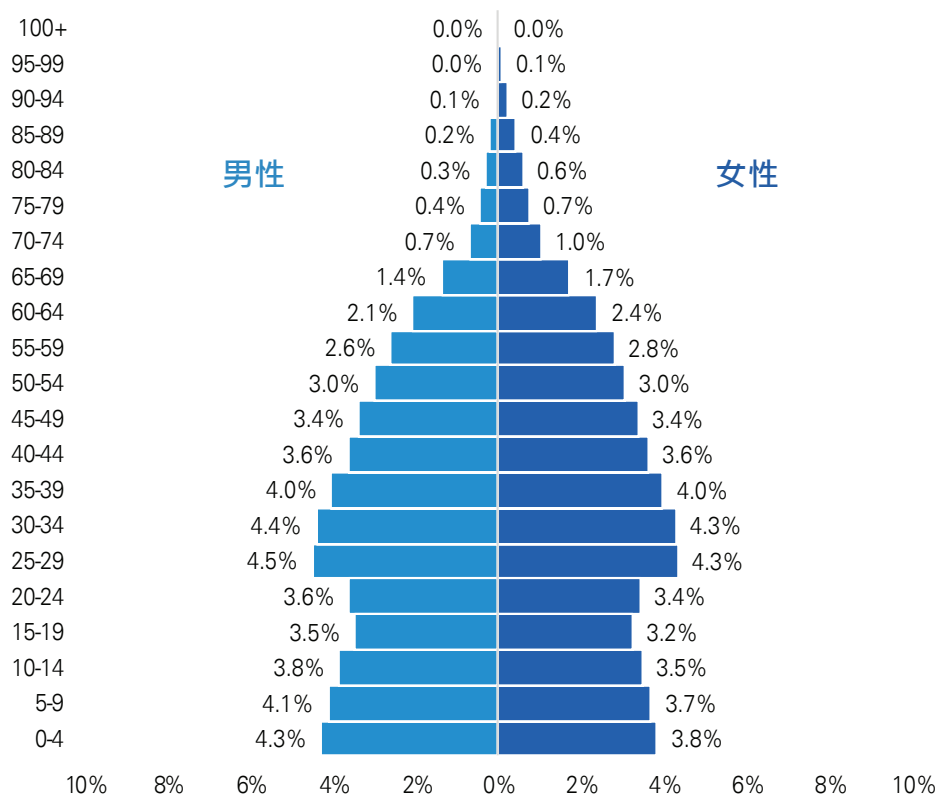
2020年越南總人口數達到9,760萬人，較2019年成長了1.14%。該國所享有的「黃金人口結構」，意味著每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勞動人口，

僅對應一名受撫養人口。這種人口紅利為越南帶來了獨特的社會經濟發展機遇，使其能透過青年勞動力優勢，加速推動經濟成長。

越南2019年的平均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290人，其中約65.6%人口定居於農村地區，而其餘人口中則有三分之一居住在胡志明市和河內市。

越南亦屬多民族國家，境內人口由54個民族組成，其中86%為越族（京族），其餘14%則為少數民族，包括岱依族、泰族、華族（漢人）、高棉族、赫蒙族等等。

2020年人口年齡金字塔



資料來源：人口金字塔 (Population Pyramid)

1.3 語言及宗教

越南的官方語言為越南語，是該國所有民族廣泛使用的主要語言。由於越南政府致力於優先發展優質的教育與訓練體制，

因此該國15歲及15歲以上人口中，有超過96%的人皆能識字。

英語則為當地最為通行的外語，在各大主要城市均通用，且大多數學校都將英語列為必修科目。其他常見外語則包括法語、中文和日語。

越南的宗教信仰十分多元，包含以普遍民間信仰為基礎的宗教、國外傳入的宗教，以及若干本土發展而成的宗教團體。眾多宗教中又以佛教為大宗，其次則是天主教、高臺教、和好教等等。

1.4 政府

越南為一黨制國家，由隸屬越南共產黨的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委員會負責制定主要政策，並交由中央政府施行。越南國會則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握有制憲與立法權。

換言之，該國國會有權批准和修訂憲法及法律，以及針對國家事務（如內政和外交政策、社會經濟因素、政治因素、安全因素以及國家機構運作）謀劃重要決策，並廣泛監督國家各機構的運作情形。而身為國家元首的越南國家主席，則在內政及外交事務上，代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行使相關職權。中央政府為越南

最高行政機關，其職責為執行並管理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國防、安全與外交事務。

中央政府轄下各部會負責在特定產業或部門行使其公權力。人民委員會（省、區、公社）則負責管理其轄區內的各項行政事務。

上述事務包括管理、指導和執行地方政府機關的日常活動，並協助推行人民議會和上級政府單位所頒布的政策。

政治穩定

作為一黨制國家，越南的政治穩定度高且政策明確，不僅有利於經濟發展與成長，也成為吸引外資進駐的要因之一。Country Watch國家觀察報告指出，越南的高政治穩定度使其2019年的平均政治穩定性指數來到4.5。

1.5 基礎建設

越南政府深知高效基礎建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近年來持續推動具前瞻性的大型計畫，以積極擴展並提升現有的交通運輸基礎建設。

道路基礎建設

除了主要國道（從北部中越邊界經胡志明市，一路延伸至南部湄公河三角洲省份的1A號國道）以及亞洲橫貫公路外，正在建造中的胡志明公路（越戰時期稱作胡志明小道）亦即將竣工。

這條長達3,167公里、與現有1A號國道平行的公路，在完工後將串連南、北越的交通網絡。至於其他幾條連接主要經濟區域的重要公路，其修建和升級工作也已告一段落。

這些舉措不但可緩解都會區現有的道路運輸壓力，也有望帶動經濟成長。此外，越南首條捷運線路預計於2018年在河內市投入營運，而胡志明市捷運則預定於2021年開始運行。

機場基礎建設

近年來，該國的航空運輸量亦大幅增長。隨著國內外經濟蓬勃發展，越南的空運載貨和載客量也急劇增加。該國政府為此積極擴建並將機場基礎建設現代化，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南部同奈省的隆城國際機場（Long Thanh airport）興建計畫。該機場落成後將成為越南最大機場，年載運量可望逼近2,500萬名乘客及120萬噸貨物。

海港基礎建設

海運仍是構成越南基礎建設系統的重要一環。該國目前擁有100多個海港，而大型港口集中於海防市、岘港市和胡志明市。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出口需求，越南正著手升級並擴展現有的港口吞吐量，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金甌省的超大型海港薯島港（mega-port Hon Khoai）開發計畫。一旦完工後，該海港將能容納載重噸位達25萬噸的船舶。

越南經濟

2.1 概況

過去數年來，越南是亞洲公認成長最快且發展相對穩定的經濟體之一。其2009年和2010年的總體經濟指標表現良好，因此外界普遍認為越南已安然度過全球金融危機。

近年來，越南政府透過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或加入經濟共同體等方式，致力與國際經濟接軌，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以及英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等等；而這些努力則進一步促使外國直接投資額連年顯著增加。

對外國和私人投資者而言，越南是個充滿活力且極具吸引力的新興投資市場，不但擁有穩定的政治環境、低廉的勞動力和營運成本，且經濟前景不可限量。

2.2 經濟成長

儘管全球經濟衰退和中國經濟成長趨緩是不容爭辯的事實，且大部分東南亞國家在此趨勢下均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但越南卻成功抵禦了外界的動盪因素，其經濟成長率在2018年更來到了7.1%，是近十年來表現最佳的數字。

對全球經濟而言，2020年是充滿巨大困難與挑戰的一年，就連越南也無法倖免於難。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下，世界經濟預計將陷入歷史上最嚴重的衰退階段，主要經濟體的成長曲線也會因此大幅受挫。然而，在眾多不利的外在因素包圍下，越南的經濟仍保持正向成長，其GDP成長率預估將達到2.91%。

2.3 通貨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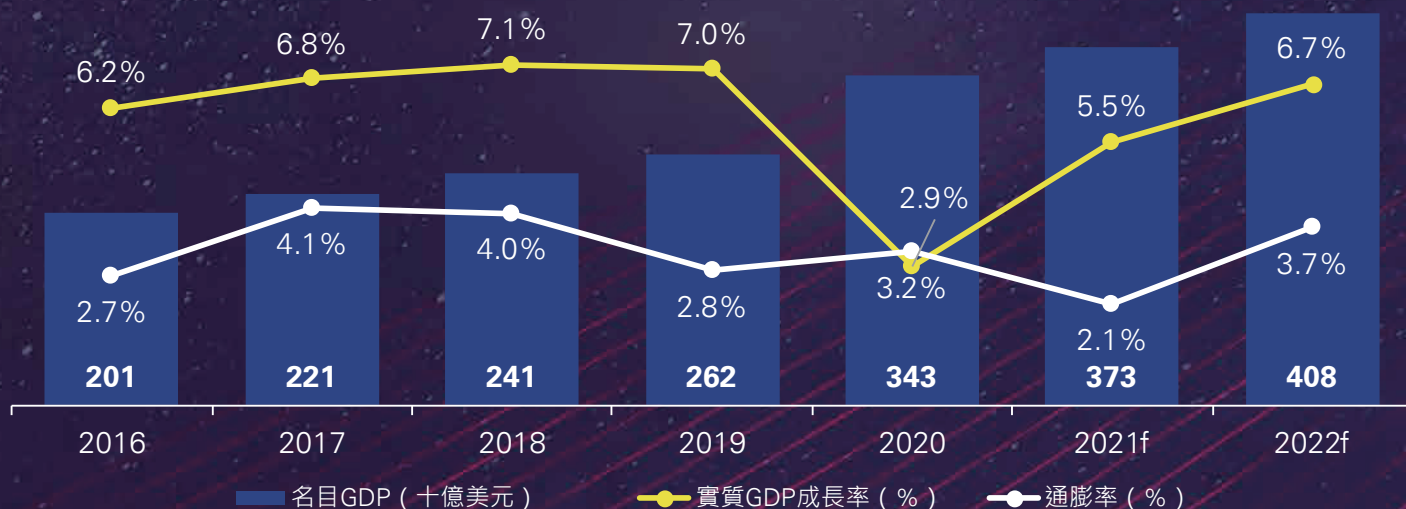
2008年，越南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簡稱「CPI」)

上升至前所未有的23.1%，迫使當時的執政者採取了各項貨幣與信貸緊縮措施。

此外，全球的糧食與燃料價格在金融危機後隨之下跌，使得2009年的CPI增長率放緩至6.7%。到了2011年，越南再度面臨龐大的通膨壓力 (通膨率高達18.7%)，政府為此祭出多項通膨管制措施，使通膨率於2012年降至9.1%，並於2013年降為6.6%。而在油價下跌的環境背景下，通膨率於2015年和2016年進一步下降至0.6%和2.7%。

2020年的平均CPI較前一年增長了3.23%，此數據代表該國在充滿波動和不確定性的一年中，除了成功落實其預設的通膨管制目標外，也將2020年的平均CPI控制在國會規定的4%以下範圍內。

GDP、GDP成長率、通膨率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世界銀行

2.4 經濟結構

這些年來，越南的民間企業數量激增，對經濟的影響力也與日俱增；該國於2005年頒布《企業法》和《投資法》以來更是如此。

目前越南境內有70多萬家企業按上述《企業法》設立和經營，其中99%屬私人企業，並以貿易、服務業、營造業、工業與工藝生產等領域為主。這些私人企業對該國GDP的貢獻佔比約為77%。

越南的經濟結構已逐漸從農業導向，轉為以工業和服務業導向為主。此種轉型過程不僅創造了更多財富，也連帶提升了當地民眾的消費力。而這兩項基本指標是吸引外資進駐越南、拓展業務（特別是針對其國內零售市場）的關鍵所在。

2.5 勞動力

越南的勞動人口素來以年輕、勤奮、識字率高且易於培訓等特性而聞名，因此，勞動力仍是該國持續吸引外資及保持未來經濟成長動能的主要競爭優勢。

越南2020年的平均人口數為9,760萬人。雖然人口素質有所提高，但生育率在過去30年間急劇下降，而替代生育率（replacement fertility rate）則自2005年以來基本保持不變。該國2020年第四季的就業情況較上一季度呈現復甦跡象，但在疫情的影響下，越南2020年的全年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均高於2019年，且就業人數和受薪勞動者的收入，亦低於2019年的數據。

全球經濟接軌

越南於2007年1月11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該組織的第150個成員國。此舉使越南蛻變為具吸引力的投資熱點，同時也帶來了巨大的機遇與挑戰。此外，越南還加入東協經濟共同體、簽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並與其他國家或組織締結若干自由貿易協定（如歐盟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和英國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這些努力在在顯示該國政府致力與全球經濟接軌的決心。

3.1 商品清單、服務清單與進一步開放的越南市場

根據歐盟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雙方均承諾將陸續針對多項商品取消99%以上的進口關稅。對於不同商品，越南將有十年時間放寬其關稅限制，而歐盟則將於七年內鬆綁相關規定。在促使越南向歐盟企業開放市場的同時，EVFTA也有望進一步推動該國經濟蓬勃發展。

在歷經八年的協商過程後，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簡稱「東協」）成員國澳洲、中國、日本、韓國和紐西蘭，於2020年11月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該協定是東

協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不僅涵蓋全球約22億人口，且市場總規模達26.2兆美元，佔全球GDP 30%左右。

3.2 朝價值鏈上游發展

除了幫助越南多項產業往價值鏈上游發展外，自由貿易協定亦有助於支持高技術性工作與知識轉移。在此前提下，越南的紡織、服飾以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將可望對全球和區域製造業作出更大貢獻。然而，此種改變也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流程的複雜度，以及對額外資本和高技術勞力的需求，且企業在營運上亦須將採購等其他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自由貿易協定	 越南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印度	 柬埔寨	 中國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 (AFTA)	✓	✓	✓	✓	✓	✓	X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 - 中國	✓	✓	✓	✓	✓	✓	✓
印度	✓	✓	✓	✓	✓	✓	X
韓國	✓	✓	✓	✓	✓	✓	✓
日本	✓	✓	✓	✓	✓	✓	X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	○	X	X	X	X	X
歐盟	✓	○	○	○	○	X	○
美國	X	○	○	X	X	X	○
英國	✓	X	X	X	X	X	X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	✓	✓	✓	X	✓	✓
圖例	○ 協商中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2020）



歐盟承諾EVFTA生效實施後將廢除約**85.6%**稅項的進口關稅，相當於越南輸往歐盟之出口金額的**70.3%**。



越南承諾EVFTA生效實施後將廢除約**48.5%**稅項的進口關稅，相當於歐盟輸往越南之出口金額的**64.5%**。

3.3 法規改革

越南未來的政策走向將側重於深化其經濟自由度。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簽訂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的準備過程中，該國大刀闊斧地修改其法律制度，並針對主要法律架構進行相應調整（特別是《勞動法》、《土地法》、《競爭法》、《企業法》、《投資法》和《稅法》），以藉此打造更透明的投資環境。事實上，與全球經濟接軌以及開放跨國公司進駐等挑戰，均促使越南修訂其法律架構，以使自身市場透明度更符合國際標準要求。

越南房市與股市近年來皆歷經重大變革，並開始放寬外資限制。新法規不僅允許外籍人士購買公寓和樓房，且允許其在大部分產業中持有上市公司10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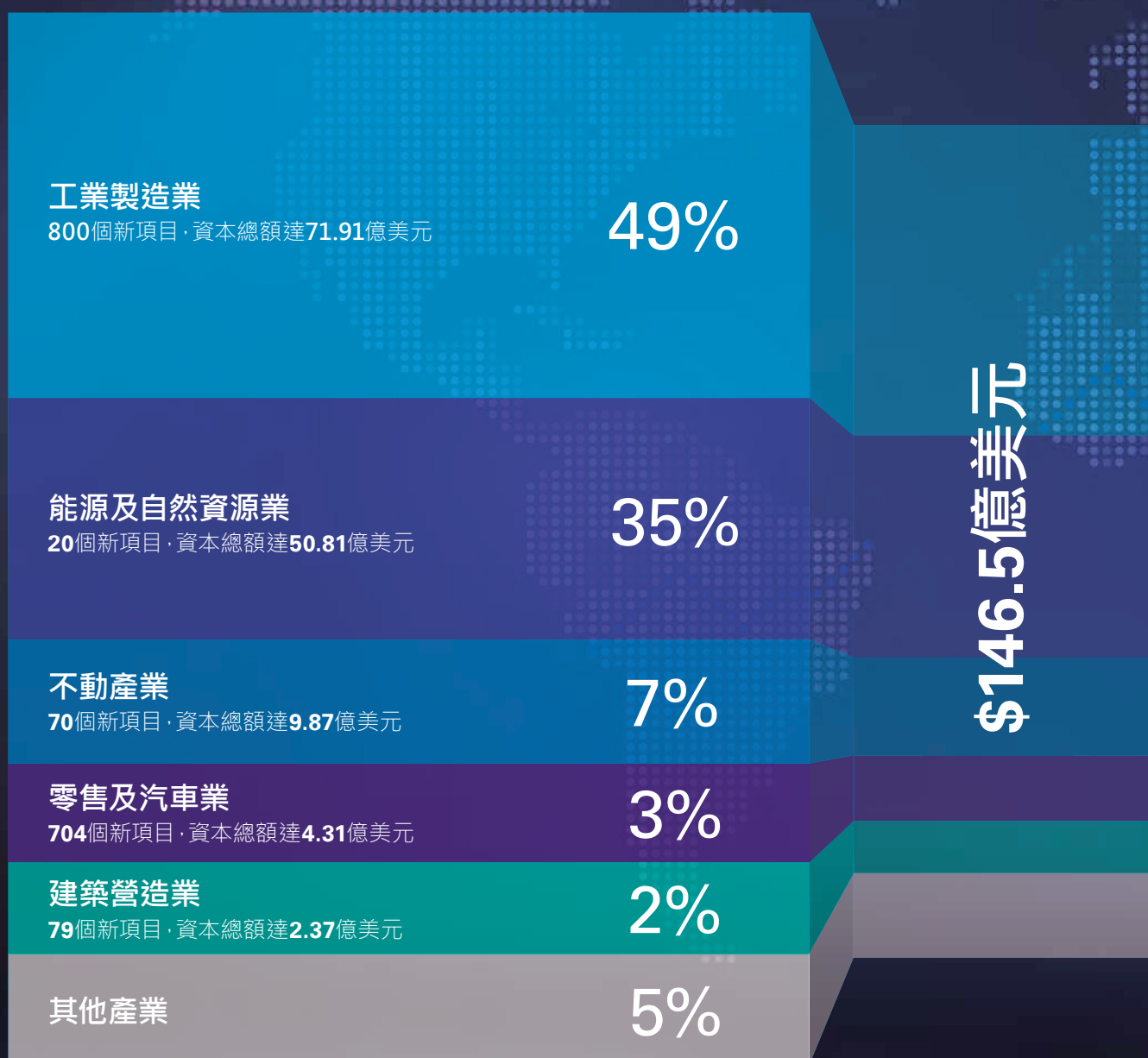
對國內外企業而言，新的投資與企業法規提供了更有利商業發展的架構。儘管仍存在若干限制，但漸進式的法規變革是開發中國家常見的發展手段。

此外，越南亦致力於強化其銀行業務，主要舉措包括重整逾期放款、提升報告透明度以及整合放款人，從而使其在各相關面向上更貼近國際標準。

“EVFTA是高標準且涵蓋層面極廣的新自由貿易協定，地位有別於越南此前簽署的12項自由貿易協定。越南99%以上出口商品稅項的關稅，將在七年期滿後逐一取消。”

Tran Tuan Anh
越南工業貿易部部長

按產業別分列之新登記外資項目 (2020年)



按國別分列之新登記外資項目 (2020年)



42%

新加坡



11%

中國



10%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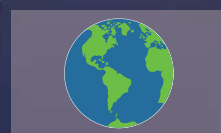
9%

香港



8%

韓國



20%

其他

日本投資窗口

Taninaka Yasuhisa (胡志明市)

信箱: yasuhisataninaka@kpmg.com.vn

Ryosuke Okado (河內市)

信箱: ryosukeokado@kpmg.com.vn

Toboku Takanori (岷港市)

信箱: takanoritoboku@kpmg.com.vn

韓國投資窗口

Lee Jun Seok (胡志明市)

信箱: junseoklee2@kpmg.com.vn

Lee Chi Hyun (河內市)

信箱: chihyunlee1@kpmg.com.vn

中國投資窗口

Chang Hung Chun (河內市、胡志明市)

信箱: chchun@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市、胡志明市)

信箱: brianccchen@kpmg.com.vn

泰國投資窗口

Kaewsriorn Punnika (河內市、胡志明市)

信箱: pkaewsriorn@kpmg.com.vn

Phak Khanit Ua-Amornwanit (胡志明市)

信箱: dphak Khanit@kpmg.com.vn

外資的投資環境

4.1 投資環境

越南坐擁地理位置、自然資源和廉價勞動力等優勢，每年吸引大量外資進駐，是東南亞區域的投資熱點之一。此外，該國尚有不少待開發的產業，且消費市場亦持續成長中。

正如同其他國家，越南經濟在Covid-19疫情的衝擊下也飽受影響。疫情不僅限制了投資者的流動，也削弱了越南對新外資項目的吸引力。儘管如此，過去12個月間，該國的多項產業以及薄寮市、胡志明市、河內市等地區，仍成功擷獲外資的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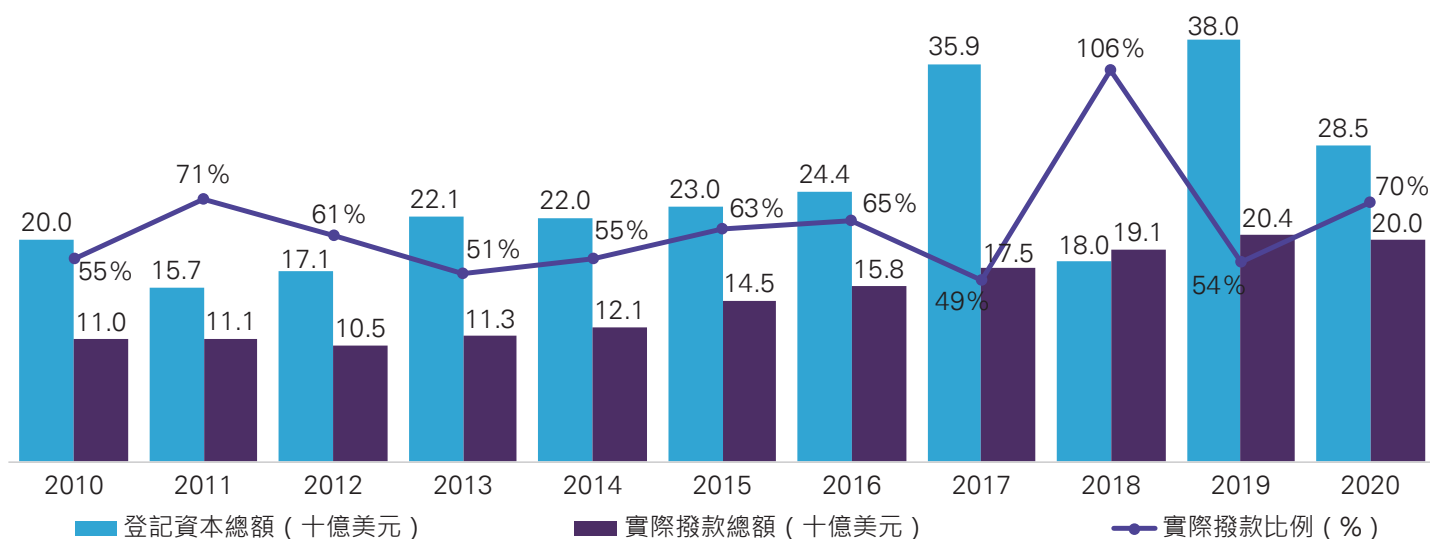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20日，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總額（包括新登記資本額、調整後的登記資本額，以及外國投資者的資本貢獻和股份認購價值）達到285億美元，較2019年下降了25%。其中，取得相關許可的新投資項目為2,523項，登記資本額則累計達146億美元。與上一年的數據相比，前者的數量減少了35%，後者的金額則下滑了12.5%。

若欲衡量越南在吸引外資上取得的成功，不應僅著眼於登記資本額或實際撥款額的多寡，還應同步考量該國為改善投資環境所作的努力。

越南政府陸續頒布了多項決議與行動計畫，以優化投資和經商環境並實踐其對投資者的承諾。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也已納入擴張計畫條款中，且企業可根據相關條款申請投資獎勵。另外，工業園區的投資獎勵辦法亦重新施行。調降至20%的企業所得稅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私人企業和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經濟中的影響力日益受到重視。該國政府經常攜手私人企業和外國投資者，舉辦所謂的「商業論壇」並進行對話，而這類會議已成為企業（尤其是外國企業）針對重要立法議題發聲的主要平台。

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世界銀行

4.2 投資形式

外國投資者可於越南進行的投資形式如下：

直接投資	間接投資
– 設立新的法人實體 – 對現有法人實體進行出資 / 收購 – 與其他當地或外國投資者簽訂商業合作合約 (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s)	– 購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透過證券投資基金進行投資 – 透過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投資

4.3 商業據點形式

外國投資者可於越南設立以下形式的商業據點：

代表處

對於欲在越南投資或經商的外國組織而言，設立代表處是企業早期或初創時最常見的形式之一。從法律層面來看，代表處屬於外國企業實體的附屬單位，得依越南法規從事市場調查和商業推廣活動。而在開展活動的過程中，其所面對的主要限制在於：不得參與任何具「直接營利」性質的活動。

分公司

就技術面而言，外國企業實體在越南設立的分公司，均視為該實體旗下的附屬單位。這類分公司之建立及其所從事的活動，皆應按越南法律或該國締結之國際條約依法進行。然而，從實務面來看，分公司在越南並非常見的商業據點形式，因該國僅開放特定產業（銀行業、金融業和營造業）的外國投資者於當地建立分公司。

法人實體

根據產業類別、投資者人數以及是否有上市打算等因素而定；外國實體得於越南設立責任有限公司、合股公司或合夥公司。

特點	責任有限公司	合股公司	合夥公司
所需成員 / 股東人數	1人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 2人 (含) 以上，但不超過50人 (多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至少3名股東，且股東人數無上限	– 無限責任合夥人：至少2名普通合夥人 (個人) – 有限責任合夥人 (選擇性)：組織或個人
成員 / 股東責任	以投入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多寡為限	以投入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多寡為限	– 無限責任合夥人：無限制 – 有限責任合夥人：以投入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多寡為限
發行債券	允許	允許	不允許
發行股份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4.4 附帶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版越南《投資法》中，列有227項附帶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整合清單，其中的部分條件特別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例如涉及貿易／經銷業、物流服務業的內容。相關清單連同限制條件公告於越南國家商業登記處入口網站：<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以及<https://dautunuocngoai.gov.vn/>。

從事附帶限定條件營業項目的企業，須在各方面嚴格遵守適用條件（即最低資本額、外資持股限制、設施與人力要求、營業執照等等）。未能符合相關要求的企業，除了可能遭政府機關開罰外，稅捐

稽徵機關在處理其商業支出方面的稅務時，也可能採取較不利的處置方式。

4.5 投資優惠

符合以下標準的投資項目，可享有相關投資優惠：

地點：投資項目位於社經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之地區，或是作為特別用途之專區。

產業類別：投資項目屬於政府鼓勵投資之產業類別，例如：高科技業、社會型產業（教育業、醫療業）、基礎建設業等等。

其他：投資項目本身資本額高，或者從事輔助性工業產品製造之產業。

合格投資項目可享有之投資優惠包括：

企業所得稅優惠：於投資項目之部分或完整期間內，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即低於標準20%稅率）；於限定期間內減免企業所得稅（見下表）。

進口關稅優惠：若進口貨物之用途是作為固定資產、原物料，或投資計畫之實施要件，則可免徵進口關稅。

土地租賃與土地使用稅優惠：減免土地租賃與土地使用稅。

編號	條件	企業所得稅優惠
1	- 位於政府劃定為社經條件特別艱困之地區 - 屬高科技業、生物科技業、特定輔助性產業 - 屬重大基礎建設項目，或涉及教育、體育運動、醫療照護等領域的社會型項目 - 屬大型製造業項目（例如：資本額達6兆越南盾且員工人數達3,000人、資本額達12兆越南盾） - 於社經條件艱困之地區從事農產品製造或加工活動 - 屬軟體製造業、環境保護業	15年內或投資項目持續期間內享10%稅率（特殊項目適用） - 免除企業所得稅：4年 - 減免50%企業所得稅：5至9年
2	於社經條件艱困之地區從事農業機具與設備、優質鋼材的製造活動	10年內享17%稅率 - 免稅：2年 - 減稅：4年
3	於一般社經條件之地區從事農產品製造或加工活動	投資項目持續期間內享15%稅率
4	位於工業區（社經條件較佳之地區除外）	- 免稅：2年 - 減稅：4年 - 無優惠稅率

4.6 投資程序

投資程序依投資形式不同而有所差異：

編號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營業執照核發機關	法定時限 (*)	備註
1	設立法人實體	(i) 申請投資登記證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 特別專區管理委員會	15日	若相關投資項目對越南的經濟、社會影響甚鉅，則按法律規定，應先徵得國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之原則性批准，始得核發投資登記證。
		(ii) 申請企業登記證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各省計畫投資處企業登記科	3個工作日	
2	對現有法人實體進行出資 / 收購	(i) 提交出資 / 收購申請書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15個工作日	若股權 / 資本收購活動導致目標公司之外資持股比增加，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適用此步驟。 (i) 目標公司營業項目屬於外國投資者適用之附帶限定條件的營業項目。 (ii) 股權 / 資本轉移後，外資持股比增加至50%或50%以上。
		(ii) 申請更新股東資料	-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 特別專區管理委員會	3個工作日	
		(iii) 申請更新投資者資料	-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 特別專區管理委員會	3個工作日	
3	與其他當地或外國投資者簽訂商業合作合約	(i) 申請投資登記證	- 各省計畫投資處投資登記科 - 特別專區管理委員會	15日	若相關投資項目對越南的經濟、社會影響甚鉅，則按法律規定，應先徵得國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之原則性批准，始得核發投資登記證。
		(ii) 為投資項目辦公處所申請營業登記證 (Certificate of Operation Registration)	各省計畫投資處企業登記科	15日	

(*) 若相關投資項目須先徵得國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之原則性批准，及 / 或須經各主管機關予以評估，則上述時程將有所延長。

稅務



投資者應就國內與國際稅收協定之相關法規變化，進行廣泛且全面的風險評估及準備狀況分析。

Ta Hong Thai

合夥人、能源及自然資源業務負責人
KPMG越南所

5.1 概況

越南稅制至今歷經了許多重大變革，且未來預計將持續更新。這些重大變革涉及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外國承包商稅和個人所得稅。儘管此等變動乍看之下相當頻繁，但就執行機制和裁決程序而言，其更動的內容往往十分有限。

該國的主要課徵稅目如下：

- 企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 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 外國承包商稅 (Foreign Contractor Tax)
- 特殊銷售稅 (Special Sales Tax)
- 進出口關稅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此外，特定產業可能適用其他稅目：

- 自然資源稅 (Natural Resources Tax)
- 財產稅 (Property Tax)
- 環境保護稅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所有稅項均為國稅，由地方國稅局負責課徵。越南並無課徵地方稅或省、市稅。

5.2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所有在越南進行投資的國內外實體。該法擴大了納稅義務人的範圍，並將營業所得中含有來自越南營收的外國企業納入其中，且不論該企業在當地是否設有常駐機構。

5.2.1 課稅年度

企業納稅人得採用曆年制作為其課稅年度，或採用以曆年某季度作為年度終止日之特殊會計年度。

5.2.2 應稅所得

應稅所得係指由製造、營業、商品或服務交易等活動衍生而來的營收，以及所有商業部門及產業自其他來源獲取之收益。

5.2.3 扣除額

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中可扣抵之費用，是指該企業之生產與商業活動所實際產生的合理支出，且應依法檢具合法且完整之發票及單據。

5.2.4 稅損結轉

納稅人可向後續年度結轉稅務虧損，最多可連續結轉五年。而一般虧損可與未

享有優惠稅率之營收互抵，反之亦然。因不動產移轉、投資案移轉以及投資案參與權移轉而造成之虧損，得透過主要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利潤來加以抵銷。

一經抵銷後，這些活動的稅損可用於持續扣抵後續年度之應稅所得，並以五年為限。

前幾年之稅損得以遞延並抵銷次年暫定季度之應稅所得，但須於年末進行調節。

納稅人不得向先前之年度結轉虧損，且不得在集團內部進行稅損轉移。

5.2.5 稅率

企業稅率可劃分為以下三大類：

	自2016年1月1日起
標準稅率	20%
優惠稅率	17%, 15% 或10%
其他稅率 (例如：石油與天然氣業、自然資源產業)	32% - 50%

5.2.6 租稅優惠

免稅、減稅和優惠稅率 (17%、15% 或 10%) 等租稅優惠措施僅適用於：

- 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例如：醫療保健、教育、訓練、體育運動、藝術活動、環境、科學研究、高科技、基礎建設和軟體等相關產業。

經濟區、發展條件欠佳之工業區，或社經條件艱困之地區。

其中，15年期之10%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

- 企業於社經條件極度艱困之地區進行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 企業於高科技領域進行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 企業於環境保護領域進行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 應用尖端技術之高科技企業與農業公司。

在滿足投資規模、撥款時間、年度總營收或勞動力使用率的前提下，企業從事與生產相關之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原先採用上述20%之企業所得稅率的現行企業，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17%稅率。此外，這些企業將同步享有4年期的免稅優惠，並於接下來的9年內減免50%應繳稅額。

10年期之20%企業所得稅率則適用於：

- 企業於社經條件艱困之地區進行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 企業從事與設備、優質鋼材等產品之製造有關的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上述企業可同時享有2年期的免稅優惠，並於後續4年內減免50%應納稅金。

5.3 增值稅

在越南作為生產、商業活動和消費用途的商品與服務，均適用越南增值稅制度。增值稅計算方式又分為兩種：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可採用扣抵法，即計算銷項增值稅（銷售時收取之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購買時支付之增值稅）之差，以得出應繳增值稅。不符上述條件的納稅人則可採用直接法，即按推定之交易增值率計算應納增值稅。企業納稅人應按月申報並繳納該稅負，符合相關條件者得按季申報並繳納之。雖然增值稅之標準稅率為10%，但該稅率共分為四個級別，分別是免稅、0%、5%和10%。

5.4 特殊銷售稅

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越南政府會在其生產、提供或進口階段，課徵所謂的特殊銷售稅，但出口商品一律免徵此稅。特殊銷售稅之稅額是按產地售價（不包含此稅與增值稅）進行計算。適用特殊銷售稅之進口商品，自海外進口以及銷售至越南國內市場時，均須課徵此稅：

- 進口階段之特殊銷售稅應稅額=計算進口關稅應稅額+進口關稅
- 交易階段之特殊銷售稅應稅額 =
$$\frac{\text{不含增值稅之售價} - \text{環境保護稅} - (\text{若有})\%}{1 + \text{特殊銷售稅稅率}}$$

在生產特殊銷售稅應稅商品之過程中，使用特殊銷售稅應稅原物料的納稅人，得扣抵其在進口或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物料時已繳納之特殊銷售稅。

5.5 個人所得稅

於越南就業的外籍人士和當地公民，均有義務繳納個人所得稅。對稅務居民而言，其全球所得適用累進稅率制，而邊際稅率則為5%至35%不等。

至於非稅務居民，其在越南獲取之所得均適用20%的單一稅率。大體而言，稅務居民係指滿足下列任一條件者：

- 單一課稅年度內，於越南居留至少183日。
- 在越南擁有固定居所，即個人租屋地點。
- 根據越南居留法規在當地租屋，且於單一課稅年度內租約累計達183日或以上。
- 不具他國稅務居民身分（適用相關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若於越南擁有固定居所，但在單一課稅年度內之實際居留時間未達183日，且未能證明其是否具備他國居民身分者，將一律視作越南稅務居民，並負有相應納稅責任。

5.6 進出口關稅

一般而言，所有進口至越南的商品均須課徵進口關稅，稅率則因商品種類與產地而異。根據越南與出口國間的貿易關係，進口關稅稅率可分為三級：一般稅率、優惠稅率和特殊優惠稅率。

經申請後，納稅人得減免部分或完全免除進口關稅。此外，為製造出口商品而進口至越南的原物料和零組件，通常免徵進口關稅。

擁有外資之企業以及於重點專案項目中簽訂商業合作合約者，其進口之特定商品中屬於固定資產的部分，得免課進口關稅。

多數出口貨物均免徵出口關稅，但少數特定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林產品及廢金屬等等。

5.7 外國承包商稅

在越南從事許可業務，但並未設立法人實體的外國組織及個人，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內含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此稅之適用稅率取決於該外國承包商是否登記採用越南會計制度。

5.8 自然資源稅

開採越南石油、礦物、林產品、海產及天然水資源等自然資源者，應繳納自然資源稅（又稱特許開採稅）。適用稅率依自然資源的具體類別而定，並按每單位明定之應稅價值計算總產量的應納稅額。

5.9 財產稅

越南財產稅是以「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的形式徵收。需使用土地以推行投資項目的外國投資者，可向土地管理單位申請分配或租賃，並支付相應的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租地費率不一，視投資案地點、基礎建設和產業類別而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樓房及公寓所有人亦須繳納土地稅。該稅採累進稅率制，按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0.03%至0.15%不等的稅率計算。

5.10 環境保護稅

越南自2012年1月1日起，針對可能造成環境破壞的商品課徵環境保護稅。

此稅實際上屬於對特定項目之生產與進口徵收的間接稅，這些項目包括石油、煤炭、塑膠袋和管制化學物。

5.11 租稅減免

越南至今已與80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其中75項業已生效。此等協定大多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協定範本內所列的基本原則。

對於與越南簽署此類協定的國家而言，稅務居民在國外已繳納之稅款，得按其稅額抵免外國稅。

根據現行法規，若納稅人未能於納稅期限起算3年內提交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申報書，則視為喪失相關權益。

一般而言，這類協定所載條款的效力高於國內稅法，其抵免額度則是從國外已繳納之稅款，以及國外所得應課之越南企業所得稅兩者間，取較低者計算。此外，越南稅法不允許結轉剩餘的外國租稅抵免額。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條款並非自動適用，須經稅務機關正式核准後始得抵免。



全球公認業界楷模

1st

《國際稅務雜誌》(2020年)
最佳稅務事務所

1st

全球併購專家(2018年)
躋身2018全球併購專家之列

1st

《亞洲風險》雜誌(2020年)
年度最佳諮詢公司

1st

越南計畫投資部(2019-2020年)
年度最佳併購諮詢公司

1st

《國際稅務雜誌》(2018年)
最佳移轉訂價事務所

銀行業務與外匯控管



外商銀行可隨時利用越南本地銀行的網絡、作業系統及現有客戶群。

Tran Dinh Vinh

合夥人、金融服務業務負責人
KPMG越南所

6.1 銀行帳戶

6.1.1 直接投資

外資企業和簽訂商業合作合約之外籍各方，若欲進行以下交易，須事先於該國政府授權之信貸機構開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

- 存入資本、轉讓資金和國外借款。
- 於越南境外支付中期或長期之國外借款本金、利息與手續費。
- 於越南境外支付外國投資者的資本、利潤及其他合法營收。
- 與外商直接投資相關的其他收入與支付交易。

請留意，居民(本地)和非居民(外國/境外)投資者間的資本轉移交易，須經由直接投資資本帳戶進行，但非居民投資者間或居民投資者間的資本轉移交易，卻禁止透過該帳戶進行。

外資企業可於越南授權銀行中，開設外幣及越南盾往來帳戶和交易帳戶，以作為日常業務交易使用。

此外，外資企業亦可在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的許可下，開設境外的外幣銀行帳戶。

6.1.2 間接投資

欲在越南當地從事間接投資的非居民外國投資者，須在政府授權的信貸機構開設「間接投資資本帳戶」(in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且在進行間接投資前須將外幣資金兌換成越南盾。

間接投資資本帳戶可用於執行以下交易：

- 存入轉移資本、證券銷售所得、間接投資活動所產生之股息及其他收益項目。
- 購買證券或支付與間接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
- 與在越南進行間接投資有關的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6.2 外匯控管

越南盾不得自由兌換外幣，且越南市場仍高度仰賴外幣，尤其是美元。

該國政府已為此採行各項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

越南境內的所有貨幣交易均須以越南盾進行，僅法律允許之少數交易能夠以外幣履行(如發放外籍員工薪資時)。

在特定條件下，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並以外幣履行若干交易相關義務。越南國家銀行對流入越南的外幣管制較少，相較之下，外幣僅限透過特定交易方式流出，例如：支付進口商品與服務之款項、償還國外簽訂的合約貸款及其衍生之相關利息。

僅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有資格提供外匯服務。

6.3 外幣與匯率

越南盾為越南官方貨幣，但在下列情況下，得選擇以外幣作為支付和匯款方式：

- 與商品及服務之進出口有關的付款和匯款。
- 直接和間接投資所得。

- 直接投資減資獲准後之資金轉移。
- 國外債款利息之償付與本金之分期還款。
- 消費性單向付款。
- 其他類似交易。

居民和非居民如欲在越南當地以外幣進行交易，則須自行向政府授權的信貸機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唯有在完整提交足以證明其外幣需求之文件的前提下，個人方能從銀行購入外幣，並用以結算當前交易和進行其他許可交易。

自2016年初起，越南國家銀行每日會公布越南盾對美元之中央牌告匯率。政府授權的金融機構在交易外幣時，其使用之匯率與中央匯率間的差距，須落在正負百分之三的範圍內。

此規定不僅強化了外幣衍生性金融市場的表現，亦有利於滿足匯率避險需求和提高市場流動性。

6.4 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資本交易

外國投資者目前已獲准於越南政府授權之銀行開設非居民外幣付款帳戶。在獲

得政府機關核發的投資證書前，外國投資者可透過此帳戶轉帳至越南，以展開投資相關前置作業。

此外，境外貸款目前可用於資助越南境內的特定投資項目，且其中僅境外中長期貸款須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外資企業所從事之國外借款交易，均須透過直接投資資本帳戶進行。若該借款所使用的貨幣與直接投資資本帳戶相異，則須透過其他銀行帳戶執行借貸和償付。

6.5 利潤匯付規範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均可透過政府授權之信貸機構兌換成外幣並匯至國外。目前，利潤匯付無須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現行法規，利潤匯付可按以下方式進行：

- 若外資企業並無任何累計虧損，且在匯出利潤後仍可如期償還到期債務，則該企業得於會計年度結束時，一次性匯出全年盈餘。

- 在越南的商業活動和投資項目結束後再匯出利潤。

外國投資者須在利潤匯付至少7個工作日之前，向稅務機關提交將盈餘匯至國外之通知書。

其可前往在當地有所往來之銀行購買外幣，並將營業利潤匯回本國。不過應特別注意，外國投資者雖有權購入外幣，但銀行本身並無出售外幣之義務，且外幣數量需取決於當下的市場流動性。因此，與當地銀行打好關係十分重要，在選擇往來銀行時，有必要事先針對此點達成共識。

會計與報告



企業須建立高效的內部控管系統，
以妥善保護其資產。

Chong Kwang Puay

經營合夥人
KPMG越南所

7.1 會計要求

7.1.1 越南會計準則與制度以及2015年《會計法》

外資持有企業、商業合作合約中的外國各方，以及常駐越南之外國承包商（合稱「外資企業」），均須採用《越南會計準則》、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詮釋指南（合稱「VAS」）。

越南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以簿記手冊形式發布各項越南企業會計制度，並提供標準會計科目表、財報範本、會計帳冊和憑證範本，以及有關特定帳戶複式簿記的詳細指引。VAS與《會計法》之要求包括：

- 在會計憑證上使用外語時，應同步使用越南語及外語編製會計文件和財務報表。
- 會計憑證上之必要資訊應譯成越南語；除非主管機關特別要求，否則無須翻譯所有相關文件。
- 越南盾為預設之會計貨幣單位。滿足特定條件時，外資企業得使用「外幣」作為會計文件的貨幣單位，但在此情況下，提交給當地主管機關的財務報表須換算成越南盾，且須進行稽核。

- 電子憑證及會計帳冊無須列印成紙本，但企業須確保資訊安全無虞，且留存期間內皆可存取相關資料。當主管機關提出檢閱或稽核之要求時，企業應將電子會計憑證印出，並交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辦會計（或代理主辦會計）簽字蓋章。
- 外資企業於其投資登記證等文件所載營運期間內，應將相關會計憑證與會計帳冊存放於其越南經營處所或當地的外部檔案庫。當企業結束其在越南之營運時，其法定代表人將有權決定此等會計紀錄之留存處所（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需向母公司提交財報或與母公司使用相同管理軟體的公司及外資分公司，可使用逗號（,）作為數字分位標記，以點號（.）作為小數點標記。然而，在呈交給稅捐機關、統計機關和政府機構的財報中，則須以點號（.）作為分位標記，以逗號（,）作為小數點標記。
- 須確實遵守前述規定之VAS會計科目表及財報格式。

除了一般企業均適用的準則外，尚存在某些產業適用之特定VAS，相關產業包括：信貸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資基金等等。

7.1.2 會計年度

一般而言，越南外資企業適用之會計年度為12個月（始於1月1日並結束於12月31日）。具特定營業性質之外資企業得採用自訂的會計年度（從陽曆某季度之首日起算，至隔年前一季度之最後一日止，為期12個月），並告知當地稅捐機關其所採行之會計年度計算方式。

在首個會計年度不足90日之情況下，得與下一會計年度合併計算。

7.1.3 委任主辦會計或會計負責人

企業應指派一名主辦會計，且該人選須符合《會計法》和相關指導規則中所載標準與條件。若無適當人選，則允許指派一名會計負責人，但其任用期間不得超過12個月。

極小型企業無須指派主辦會計，僅需任用會計負責人即可。

企業可委任外籍人士擔任主辦會計，但該人選須持有以下任一證書：由越南財政部認可之國外專業機構核發的會計專業證書或會計/審計證照；由越南財政

部核發之會計 / 審計執業證明 ; 或者通過由越南財政部條例規定之主辦會計訓練課程後 , 所取得之主辦會計證書。此外 , 相關人選還須具備至少2年的會計執業經驗 , 且其中至少1年須為在越南當地從事之實務經驗。

依該國《會計法》之規定 , 企業實體中負責指導與管理職務者 , 不得出任會計、店長、出納員或採購與銷售負責人。

7.1.4 度財務報表

在越南營運之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內 , 備妥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給當地相關機構。外資企業和某些類型之實體 (如信貸機構) , 須將其年度財報交由合格之獨立審計師進行稽核。位於加工出口區或工業區的企業 , 則可能需向相應之理事會提交年度財報。

7.1.5 會計和證明文件之留存

會計文件包含會計憑證、明細分類帳、總分類帳和財務報表。歸檔留存之會計文件原則上應為正本 , 但《會計法》中明定之文件影本則不在此限。

留存期限視文件種類而定 , 至少應保存5年或10年 ; 特定類型文件則須永久保存。

7.1.6 內部控管系統

企業須建立內部控管系統 , 以妥善保護其資產免於不當運用 , 或使用效率低落之情形。此外 , 所有交易應在授權人之批准下進行並保留完整紀錄 , 以作為真實、公正之財報的編製與呈報依據。

人才聘僱



Andrea Goffrey

合夥人、全球人才招聘業務負責人
KPMG越南所

8.1 招聘

越南《勞動法》規定，外資企業可於當地自行招募越南籍員工，或透過合法人力仲介機構進行人才招聘。此外，外資企業應向當地勞動部門登記人員聘僱名單，並定期提交其員工之僱用和異動報告。

8.2 勞動契約

根據越南《勞動法》，僱主與員工簽訂之勞動契約須符合以下任一形式：

- 無限期勞動契約。
- 限期勞動契約（不超過36個月）。
- 僱主有權與員工簽訂至多兩次的限期勞動契約。若該員工此後繼續為同一僱主工作，則須改簽署無限期勞動契約。

8.2.1 終止勞動契約通知

僱主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

- 員工多次未按勞動契約條款以及僱主發布之績效管理政策履行其職務。
- 員工因生病或受傷等事由，在接受法律規定之治療一段時間後仍無法工作。
- 僱主為因應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法律所載之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得不採取減產及縮編措施。
- 員工於暫時中止勞動契約期限屆滿後15天內，未能出席工作場合。
- 員工已屆退休年齡。
- 員工在未提供合理事由之情況下，連續曠職5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

- 員工在簽訂勞動契約時未能如實提供資訊，導致招聘工作受影響。

僱主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時，須提前通知員工：

- 就無限期勞動契約而言，至少須提前45天。
- 若為12至36個月之限期勞動契約，則至少須提前30天。
- 若員工因生病或受傷導致其長時間無法工作，或其勞動契約效期少於12個月，則至少須提前3個工作日告知。
- 對於出任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之管理職員工，應根據其勞動契約之種類與效期，提前至少120天或以該效期四分之一時間為準，事先進行通知。

8.2.2 工時

正常工時為每日8小時（若每週工作5天，則一週工時為40小時）。僱主有權按小時、日、週為單位安排工時。至於繁重、有害或具危險性之工作，每日工時限定為6小時。

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正常工時的50%，且累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月40小時、每年200小時之規定範圍。若企業欲將加班時數延長為每年200小時以上（但不得超過每年300小時之上限），則須事先經當地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Department of Labou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核准。

8.2.3 工資率

越南普遍工資成本較低，但下文提及之個人所得稅和其他強制提撥成本（如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可能會使總體勞動成本明顯增加。

外籍人士之居留身分和薪資結構會影響其聘僱成本。此外，聘用外籍人士亦會衍生其他相關行政成本，如工作許可證、居留登記與保險等等。

為外資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工作的越南籍員工，其最低工資將按政府規定之不同地區類別而有所調整。

8.2.4 年假

除國定假日之有薪假外，工作滿12個月之員工在正常情況下均享有12天的有薪年假，且服務年資每增加5年，年假將多增加1天。在特定地區任職、達特定年齡或於企業服務滿一定年資之員工，可能有權享有更長年假。

8.2.5 退職補助金

自2009年1月1日起，越南《社會保險法》開始推行失業保險制度，以取代退職補助金。

對於任職滿12個月（含）以上且非屬失業保險制度涵蓋範圍的員工（包括2008年12月31日前的工作年資），企業須於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相關退職補助金。僱主所需支付之退職補助金，不得少於員工在僱傭關係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月薪的50%。

8.3 其他議題

8.3.1 工會

員工有權建立並加入工會或其他代表及保護其合法權益的組織。一切妨礙工會或其他企業勞工代表組織之建立和運作的行為，均受到嚴格禁止。

不論國內企業或外資企業及其是否設有工會，所有公司均須提撥2%的薪資基金，作為給付員工社會保險之準備金。此外，企業可保留或索回70%之前述基金，以將其作為工會活動或員工福利之用。

8.3.2 法定保險

按相關法規之規定，若越南僱主和越南籍員工簽訂之勞動契約效期為1個月或更長時間，則雙方均須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健康保險以及失業保險。

約聘期間為3個月(含)以上之外籍人士，須負擔法定健康保險費。持有越南當局發放之工作許可證或執業證照之外籍人士，若其勞動契約效期達1年(含)以上，則須繳交社會保險費。

費率如下：

應繳納者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越南籍人士			
員工	8%	1.5%	1%
僱主	17.5%	3%	1%
外籍人士			
自2018年12月1日起			
員工	0%	1.5%	0%
僱主	3.5%	3%	0%
自2022年1月1日起			
員工	8%	1.5%	0%
僱主	17.5%	3%	0%

上述三種保險費之薪資計算依據如下：

- 法定失業保險費之計算依據為契約所載薪資，其上限預設為該地區法定最低月薪之20倍，且會視情況隨時進行調整(目前最高上限為8,360萬越南盾，適用於河內市、胡志明市等大城市)。
- 僱主每月應預扣及保管法定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和失業保險費用，並向當地社保機構繳納。

8.3.3 簽證 / 臨時居留證

外籍人士如欲前往越南，須事先向越南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東協免簽國國民則不在此限。

符合以下特殊情況之外籍人士，方可於入境時取得當局核發之落地簽證：出席親屬葬禮者、探視重病親屬者、為特定計畫或項目提供緊急技術支援者，或來自未設有越南領事館或其他越南外交代表處之國家者。

越南與部分國家簽有雙邊協定，這些特定國家的公民於免簽期限內進出越南時，均無須申請入境簽證。

因受雇而暫居越南且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得申請由公共安全部入境事務處(Immigration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所核發之臨時居留證。臨時居留證之效期與工作許可證效期一致(至多2年)。持有臨時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於效期內出入越南時無須另外申請簽證。

8.3.4 工作許可證

於越南商業實體及組織任職之外籍人士，均須持有工作許可證(法律規定之特殊豁免案例除外)。工作許可證又分為「專業人士」、「管理階層」和「技術人員」三大類。

欲招聘外籍員工之企業須於申請工作許可證前，針對相關職缺說明其聘僱外籍人士之緣由，並於外籍員工在越南開始工作前至少30天內提出相關說明。

取得外籍員工招聘許可後，企業可在該員工於越南開始工作前至少15個工作日，為其申請工作許可證。申請時須檢附資格證明、經驗證明、犯罪紀錄、健康檢查等其他文件。工作許可證最長效期為2年，並得展延2年。此後仍需在越南繼續工作之外籍人士，須重新申請工作許可證。

另外，出於行政管理之目的，即便欲聘用之外籍人士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證，僱主仍有義務通知當地的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

土地



Ninh Van Hien

合夥人、KPMG越南所併購稅務及不動產業務負責人
KPMG越南所

越南《憲法》規定，越南土地歸人民所有，而國家則是以土地所有人代表之身分，於實務上代表人民行使土地控管權。

雖然從技術層面來看，該國禁止私人持有土地，但實際上一般人仍可透過土地使用權 (land use right) 取得合法的土地所有權。換言之，越南政府有權向個人、家庭及組織分配或出租土地使用權，以允許其在限定或未限定期間內合法利用該土地。

該國土地使用權之行政管理法律架構，是由各項基本法、補充法和其他輔助規章所共同構成。其中基本法以《土地法》為主，該法於2014年針對若干涉及外資企業之重要變革進行修訂；補充法則包含《民法》(旨在闡明主要法律中未明確涵蓋的部分)及其他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領域。

土地使用權和其他土地附屬資產的所有權，是以「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土地附屬資產所有權證書」(Certificate of Land Use Right, Ownership of House and Other Assets Attached to Land，以下簡稱「土地使用權證書」)作為證明。該證書中載有土地利用相關基本資訊，包括使用期間與目的，以及土地附屬資產之紀錄(若有)。

以下政府機構負責行使國家對土地開發活動之公權力：國家層級之土地開發事務，屬於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負責土地管理的國家行政機構)和越南建設部(負責建設活動的國家行政機構)之職權範圍；地方層級之土地開發事務，則歸各地人民委員會管理，並由當地的自然資源與環境局和建設局等行政單位提供所需支援。

9.1 外國投資者對土地和土地附屬資產之所有權

外國投資者如欲成為「土地使用者」並接受越南政府分配、租賃或承認其持有土地使用權，則須先於當地設立「外資企業」，方有機會取得土地和土地附屬資產之所有權與準所有權權益。外資企業可以是獨資子公司、合資公司或越南公司的主要股東。

外資企業之型態取決於投資者所計劃進行的投資類型。

外資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方法如下：

- 基於投資目的而獲越南政府分配土地。
- 向越南政府租賃土地。
- 向指定出租人租賃土地(包括經政府授權，從事分租用之基礎建設開發的本地或外資企業開發商)。
- 透過越南合夥人向合資公司出資之方式，受讓土地使用權。

- 透過購置完整不動產或含土地使用權之投資項目取得土地。

9.1.1 基於投資目的而獲越南政府分配土地

根據現行條例，越南政府僅對外資企業提供有限度的土地分配。外資企業可憑藉其投資登記證獲得土地分配，並作為建設銷售用或出租用之住房用地。在此情況下，獲配土地的使用上限為50年，但其效期亦需視相應投資項目之期限而定。此外，外資企業有權轉讓、出租、捐贈和抵押分配所得土地，並可將其作為資本入股合資公司。

9.1.2 向越南政府租賃土地

越南本地公司和外資企業均可向政府承租土地，並將其用於農業、製造和商業目的，例如：建造基礎設施、生產設施、飯店和度假村、開採礦產以及搭建出租用住宅。此類土地租用期限為50年(國家認定之重要項目租期上限為70年)，但仍需視相關投資項目之期限而定。承租人得於租期內申請展延，但延長時間仍以原訂上限為準。

承租人需繳交土地租金。租金自租約生效首日起算，按年繳或一次性付款方式繳納。

一次性付款之方式，可為承租人在土地使用權之運用上提供更大彈性。換言之，一次性付清土地租金者，將有權轉讓、出租、捐贈和抵押土地使用權，並得將其作為資本入股合資公司。相較之下，以年繳方式逐年付款者便無法享有同等權利。其所擁有之權限，僅限於轉讓、出租、抵押土地附屬資產，及將其作為資本入股合資企業。至於針對土地使用權本身，此類承租人並不具上述權利。

9.1.3 向指定出租人租賃土地

外資企業亦得向越南政府授權許可之當地或外資開發商，分租特定開發區（即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高科技園區）之土地。如上所述，分租人可向採取一次付清其租金方式之開發商，逐年繳交或一次性繳納應支付的土地租金。

若相關開發商選擇以年繳方式付費，則分租人亦須採取相同付款方式（年繳）。分租人可能還須根據租約內容繳納其他費用，如管理費或基礎設施使用費。另外，分租人亦有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9.1.4 透過出資方式受讓土地使用權

越南法律允許依其《企業法》成立和註冊之越南實體，在下列情況下以土地使用權價值之形式進行出資：

- 該實體已透過分配制度取得土地，並已付清全額租金。
- 該實體已透過租賃制度取得土地（包括其他組織轉讓之土地使用權），並已付清完整租期內應繳交之租金。

一旦完成出資程序，該合資公司在權利之享有上，便等同於直接獲政府分配或承租土地，且完整付清所需使用費或租金之使用者。換言之，該公司將有權轉讓、出租、捐贈、抵押相關土地使用權，或將其作為資本入股其他合資公司。

9.1.5 透過購置不動產或含土地使用權之投資項目取得土地

透過購置不動產或含土地使用權之投資項目，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之外資企業，其在權利之享有上視同轉讓該權利之個人或組織。另外應注意，該土地使用權的利用形式須為「由國家出租，且一次性收取完整租期之租金的土地」。

9.2 外籍人士自購房產

《2014年住房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該新版法規鬆綁了外籍人士於越南購置房產的限制。

經獲准入境的外籍人士，目前可在當地購買不動產。

外籍人士於越南購屋時，應特別留意相關之法令上限：

- 單一公寓大廈內總單位的30%。
- 單一住宅區內獨棟住宅總數的10%。
- 單一「坊」級（ward）行政區內的250棟住宅。

一般而言，擁有越南房產之外籍人士，與直接獲政府分配土地之所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即有權出售、抵押、出租、捐贈該房產，或者將其作為資本進行出資。另外，外籍人士於越南擁有住房之期限最多為50年（與越南公民締結婚姻者不在此限）。

在房產所有權期限屆滿前3個月，外籍屋主得申請所有權展延，且展延時間以50年為限。外籍屋主亦可選擇出售該房產，或將其作為遺產贈與他人。未能如期採取上述措施之外籍屋主，其房產最終將收歸國有。

智慧財產權



為了與全球經濟接軌，越南在國際捐助者的協助下，採取了諸多措施以實現法律制度現代化的目標。

Richard Arthur Mark Stapley-Oh

合夥人、法律服務業務負責人
KPMG越南所

10.1 保障智慧財產權

10.1.1 越南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種類

根據越南《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係指任一組織或個人（符合法定條件之越南籍或外籍組織／個人）擁有智慧資產的權利，包含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工業產權以及植物品種財產權。在現行越南法律下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如下：

- 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及其衍生作品之著作權；表演、影音錄製品、廣播節目、鎖碼衛星節目之著作鄰接權。
- 工業產權，例如：發明（專利）、工業設計、半導體積體電路布局設計、商業機密、商標、商號和地理標誌等等。
- 植物品種財產權，包括透過繁殖與收成獲取之原料。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則進一步加強了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該協定中所載義務如下：

- 除民事和行政補救措施外，該協定主張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上，納入刑事程序和相關處罰機制。
- 在此前提下，各會員國須確保其國內法律對「協助和教唆行為」定有相關刑事責任。

- 地理標誌可透過商標、特別法或其他法律手段予以保障。
- 為防止智慧財產權侵犯行為經由網路廣泛傳播，各會員國均有責任制定相關政策，以對其境內之網路服務供應商進行監控。
- 致力減少／簡化註冊智慧財產權時所需之行政流程與條件。

10.1.2 常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期限

(I) 專利

專利是指以產品或製程之形式，透過自然法則之應用以解決問題的技術性方案。自提交申請日起算，專利權保護期限定為20年，且不得延長之。

(II) 著作權

著作權係指任一組織或個人，因其創作或擁有之作品而衍生的相關權利。所謂「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或科學領域，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表達之思想創作。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所享有之保障如下：

電影作品、攝影作品、應用藝術作品和匿名作品自首次公開發表日起算，得享有75年的著作權保護期限。若電影作品、

攝影作品或應用藝術作品自完成之日起25年內，均未曾公開發表過，則其保護期限將從完成之日起算，為期100年。

非屬上述名單作品之著作權，將於著作人有生之年及其逝世後50年內受到保護。若該作品為多個共同創作者之產物，則保護期將於最後死亡之著作人身故後50年失效。

保護期已屆滿之作品將歸社會大眾所有。

在遵循作者之著作人格權的前提下，任一組織和個人均應有權使用上述作品。

(III) 商號

商號是指任一組織或個人在商業活動中所使用的名稱，目的在於將擁有該商號之商業實體，與屬於同一產業部門和地理區域之其他商業實體予以區隔。商號之工業產權需視業務領域和地區的實際使用情形而定，且無須辦理註冊手續。商號於使用期間全程受到保護。

(IV) 商標

商標是指用於區別不同組織或個人之商品或服務的任何標誌。註冊商標證書自核發日起至申請日後10年有效，並可無

限次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10年。知名商標之工業產權，係以其廣泛使用之事實為基礎，故不受上述效期限制。

(V) 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是指在三維空間中，透過各種配置、線條、色彩或此類元素之組合而呈現出來的產品外貌。工業設計專利之有效期為5年，自該設計註冊申請文件之填寫日起算，得連續展延2次，每次5年。按現行法規，受越南法律保護之各類智慧財產權均須滿足法律規定之適當條件。

10.2 在越南註冊智慧財產權

為防止智慧財產權受到侵犯，智慧財產權持有人須向主管機關註冊其相關權利（著作權除外）。

著作權本身是在自動保護原則下受到保護，也就是不論作品之內容、品質或格式為何，亦不論其是否已出版或註冊，在該作品以特定形式創作並產出的那一刻，著作權便自動產生。然而，為了有效保護自身創作，在此強烈建議著作人或著作權持有人向越南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轄下之著作權局（Department

of Copyright），或文化體育觀光局（Department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註冊其作品。

至於其他種類之智慧財產權，權利持有人須先向各別發證機關提出申請，經正式與實質之監管審查，且取得相關權利之保護證書後，其智慧財產權始受到保障。在越南，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為執掌工業產權之第一線單位，並透過國家智慧財產辦公室（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執行工業產權之行政管理工作。文化體育觀光部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責與著作權和著作鄰接權有關之管理活動，而植物品種財產權則屬農業與農村發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之業務範疇。

認識我們的專業團隊

吳俊源 Eric Wu

KPMG台灣所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748

E ewu3@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T +84 (28) 3821 9266 #3050

E brianccchen@kpmg.com.vn

吳政諺 Vincent Wu

KPMG台灣所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4247

E vincentwu@kpmg.com.tw

陳國宗 David Chen

KPMG台灣所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3557

E dchen3@kpmg.com.tw

區耀軍 Samuel Au

KPMG台灣所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2160

E syau@kpmg.com.tw

洪銘鴻 Rick Hung

KPMG台灣所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11161

E rhung@kpmg.com.tw

蔡文凱 Kevin Tsai

KPMG台灣所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4581

E ktsai@kpmg.com.tw

聯絡我們

池世欽 Leo Chi

KPMG台灣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4242

E leochi@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KPMG台灣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06748

E eting@kpmg.com.tw

吳紹禎 Gavin Wu

KPMG台灣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06511

E gavinwu@kpmg.com.tw

林子亘 Max Lin

KPMG台灣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高級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17549

E maxlin3@kpmg.com.tw

陳泳年 Wendy Chen

KPMG台灣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中級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19040

E wendychen6@kpmg.com.tw



KPMG台灣所聯絡資訊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 (台北101大樓)

電話 +886 8101 6666

傳真 +886 8101 6667

home.kpmg/tw/at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